

# 國立臺灣大學獲「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」合約書

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推薦本校 \_\_\_\_\_ 系（所）博士班  
研究生 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申請前往 \_\_\_\_\_（國名）  
（研究機構名稱）研究，接受 \_\_\_\_\_  
教授之指導，進行 \_\_\_\_\_  
\_\_\_\_\_（研究題目）之研究。經

雙方協議後訂定合約如下：

一、研究期限： \_\_\_\_\_ 個月（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）

二、出國研究截止日期：

乙方應自國科會核定審查結果公告日次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之  
期限內完成簽約手續及國外研究機構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。

三、費用補助及報銷：

乙方出國研究期間之補助費用，係由國科會補助。其補助標準、撥款方式及  
報銷程序，悉依國科會規定辦理。

四、簽約要件：

（一）乙方於簽約時，赴美國研究者應檢附 DS-2019 影本；赴美國以外國家  
研究者應檢附國外研究機構提供之辦理入境簽證同意函影本。

（二）乙方應覓保證人作為履行合約之連帶保證。

五、報告繳交：

乙方抵達前往研究國家之研究機構三十日內，應依國科會規定線上辦理「抵  
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」作業。研究期滿返國後二週內辦理線上「返抵國內推薦  
機構報到」作業，並於一個月內線上繳送國外研究報告書。

六、變更計畫之限制：

乙方未徵得甲方及原核定之國外研究機構同意並報經國科會核准，不得任意  
變更研究計畫（包括改變研究主題、研究期限、研究國家、研究機構、提前終止  
研究、自行回國等）；否則，甲方除即通知國科會停止撥付乙方國外補助費  
用外，並追繳已撥付之全部國外補助費用。

七、費用結算：

乙方研究期滿回國後一個月內，應向國科會辦理補助費用結算，經結算核定  
應退還國科會之國外補助費用，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內繳還。

八、返國義務：

乙方於國外研究屆滿後，應立即返回甲方繼續註冊就讀。

九、違約罰則：

（一）乙方凡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規定時，均屬違約。因違約而應返還國科  
會之補助費用依以下原則處理：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。

（二）乙方如未能一次繳還時，即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

算，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。

#### 十、保證責任：

- (一) 乙方應覓保證人二人（負連帶保證責任）或保證商號一家作保，於乙方未能履約時、由保證人負責繳還乙方應還費用。
- (二) 保證人資格：
  - (1) 具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，需檢附最近一年個人所得 90 萬元以上之扣繳憑單影本或個人帳戶 90 萬元以上之存摺影本影本或有關證明文件，以資證明。
  - (2) 現任文職薦任以上或武職中尉以上者。
  - (3) 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者。  
合於(2)(3)兩款資格保證人除簽章外，並須註明服務機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其在該機構之職級，同時應由其服務機構出具證明書證明保證人身分。
- (三) 保證人如係商號，資本額應不低於乙方出國期間所領全部補助費，除應加蓋商號正式印章外，應由負責人簽章，註明商號地址及檢附營業登記執照影本乙份。
- (四)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，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，應辦理退保手續。
- (五) 保證人中途申請退保時須直接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由乙方或保證人另行覓新保證人經甲方查對核符並書面同意後，始可解除保證責任，如保證人僅在報章登載退保啟事或其他任何方式表示退保，均不生退保之效力。
- (六)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，應至乙方依本合約第八條規定返回甲方繼續註冊就讀日止。

#### 十一、未盡事宜：

本合約未盡事宜依甲方及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十二、管轄法院：

就本合約所生訴訟，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#### 十三、合約分執：

本合約一式五份，分別由甲乙雙方及保證人收執，甲方應於乙方出國研究前函送合約書一份送國科會核備。

甲方：國立臺灣大學

代 表 人

校 長：

乙 方：

簽 名 蓋 章：

乙 方 連 帶

保 證 人：

簽 名 蓋 章：

保 證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：

服 務 處 電 話：

乙 方 連 帶

保 證 人：

簽 名 蓋 章：

保 證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：

服 務 處 電 話：

乙 方 連 帶

保 證 商 號：

(商號印章)

資 本 額：

商 號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負 責 人 兼

連 帶 保 證 人：

簽 名 蓋 章：

負 責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負 責 人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